《強制執行法概要》

一、強制執行程序中之停止執行與延緩執行有何不同?請說明之。(25分)

命題意旨	本題爲基本題型,旨在測驗同學對於強制執行之停止與強制執行之延緩,於意義上及事由上有何不同。
答題關鍵	本題爲基本題型,並無特殊實務或學說見解,僅須對法條有基本掌握,輔以簡單之比較即可。
高分閱讀	1. 張登科,強制執行法,95 年 9 月修訂版,頁 119 至 122。 2. 楊與齡,強制執行法論,94 年 9 月修訂版,頁 153、167。 3. 董台大,司法四等強執第一回,頁 60、61;總複習頁 8。

【擬答】

- 一、按強制執行之停止者,規定於強制執行法第 18 條,係因法律上之事由,執行程序依當時之狀態,予以凍結,強制執行不能開始或續行者,稱爲強制執行之停止;強制執行之延緩者,規定於強制執行法第 10 條,係基於債權人與債務人雙方之同意,使強制執行暫時停止,俟延緩期限屆滿後再繼續執行,可謂債權人與債務人對於執行程序之私的自治解決。
- 二、本於前開意義上之區別,茲將強制執行之停止與強制執行之延緩其主要不同處羅列於下:
 - (一)強制執行之停止,係基於法定事由而停止執行程序之進行,所謂法定事由,除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所規定者外, 尚包括其他法律所規定之事由(如:公證法第13條第3項、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等);至於強制執行之延緩,係基於 債權人與債務人之合意而停止執行程序之進行。
 - (二)強制執行之停止無停止期間,在一停止事由消滅後,若另有停止事由仍可停止,無次數限制;強制執行之延緩,依 強制執行法第10條第2項,每次延緩執行之期限不得逾三個月,債權人聲請續行執行而再同意延緩執行者,以一次 爲限,即有一定時間及次數之限制。
- 二、執行法院拍賣債務人之電器一批,經拍定由甲買受電視機一台,並已繳清價金,嗣甲以電視機畫面不清為由要求退貨或減少價金,執行法院應否接受?請附理由說明之。(25分)

命題意旨	本題爲基本題型及考古題之稍微變化活用,旨在測驗同學對於強制執行拍賣之性質及買受人是否具有物之瑕疵擔保請求權之掌握程度。
答題關鍵	本題爲基本題型,並無特殊實務或學說見解,僅須對強制執行法第 69 條有基本掌握,並針對買受人無物之瑕疵擔保請求權之理由加以說明即可。
	1.張登科,強制執行法,95 年 9 月修訂版,頁 288、289。 2.楊與齡,強制執行法論,94 年 9 月修訂版,頁 411。 3.董台大,司法四等強執第二回,頁 14、15、18;總複習頁 16、17。

【擬答】

- 一、按強制執行拍賣之本質爲何,向有私法說、公法說與折衷說之爭論。實務見解認爲,強制執行法上之拍賣,應解釋爲買賣之一種,即拍定人爲買受人,而以拍賣機關代替債務人立於出賣人之地位,似採私法說之見解;至於學說上則有採折衷說者,認爲拍賣爲公法上之處分,同時亦具有民法買賣之性質與效果,是以,拍賣之程序,應適用程序法之規定,拍賣之實體效力,則適用實體法之規定。基此,無論採私法說或折衷說,皆肯認拍賣之實體法上效果,與民法之買賣並無不同,合先敘明。
- 二、承上,拍賣之實體法上效果,既與民法之買賣相同,又民法之買賣,出賣人本應負權利瑕疵擔保責任與物之瑕疵擔保責任,則於法院拍賣之情形,出賣人對於買受人似應擔保其物,依民法第373條之規定危險移轉於買受人時,無滅失或減少其價值之瑕疵,亦無滅失或減少其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之瑕疵。出賣人並應擔保其物於危險移轉時,具有其所保證之品質(民法第354條)。惟查,強制執行法第69條明文規定,拍賣物買受人就物之瑕疵無擔保請求權。良以強制執行之拍賣,係違反債務人之意思而爲拍賣。債權人又因拍賣物非其所有,對拍賣物之情形難瞭解,均不宜責令其負擔物之瑕疵擔保責任。且拍賣前應買人可閱覽查封物(強制執行法第64條第2項第3款),有機會發現拍賣物有無瑕疵。法律爲保護債權人及債務人,並確保拍賣結果之安定性,乃明文排除物之瑕疵擔保責任,適應買人自行負擔瑕疵存在之危險。
- 三、綜上所述,買受人甲以電視機畫面不清爲由,要求退貨或減少價金,即係主張買賣標的物有瑕疵,並據以要求民法第359條物之瑕疵擔保之法律效果,即解除契約或減少價金。揆諸前揭說明,甲之請求,自屬無據,執行法院不應接受。

司法四等:強制執行法概要-2

三、關於金錢請求權之強制執行,債務人為中央或地方機關或依法為公法人者,對於債務人管有之公用財產及非公用財產可否為強制執行?請說明之。(25分)

命題意旨	本題爲基本題型,旨在測驗同學對公法人財產可否執行之基本概念。
答題關鍵	本題爲基本題型,並無特殊實務或學說見解,僅須對強制執行法第 122 條之 3、第 122 條之 4 有基本概念掌握
	即可。
高分閱讀	1.張登科,強制執行法,95 年 9 月修訂版,頁 482 以下。
	2.楊與齡,強制執行法論,94 年 9 月修訂版,頁 613 以下。
	3.董台大,司法四等強執第二回,頁 77 至 79。

【擬答】

按依法行政乃法治國家之原理,法院依據法律,判決命國家或其他公法人對私人爲給付時,應許對之強制執行,以保障並實現私權。惟國家或其他公法人爲公眾執行其職務,如其財產被執行,有時難免影響職務之執行,損害公眾之利益。爲免因私益而影響公益,對國家或其他公法人財產之執行程序或執行對象,自有特別限制之必要,以保護公眾利益,乃於民國85年修法增列對於公法人財產執行之規定。以下擬針對公法人所管有之財產究竟可否執行,依公用財產及非公用財產分述如下:

- 一、公用財產:所謂公用財產,包括公務用財產、公共用財產及事業用財產(國有財產法第4條第2項參照)。按強制執行 法第122條之3第1項規定,債務人管有之公用財產,爲其推行公務所必需或其移轉違反公共利益者,債權人不得爲強 制執行。基此,對於公用財產之執行,可再細分爲:
 - (一)推行公務所必需或其移轉違反公共利益:所謂推行公務所必需,指如欠缺該財產,即難以執行公務,例如各機關之辦公廳舍。所謂其移轉違反公共利益,例如圖書館之藏書等,如被執行,勢將妨害公法人之公共功能,故法條禁止執行,以免因私人債權之滿足反害及公共利益。
 - (二)非推行公務所必需或其移轉不違反公共利益:除上述例外情形外,即便爲公用財產,但非推行公務所必需或其移轉不違反公共利益者,則仍得強制執行之(強制執行法第122條之4參照)。
- 二、非公用財產:所謂非公用財產,指公用財產以外可供收益或處分之一切公有財產而言(國有財產法第4條第3項參照)。 非公用財產之執行,無礙社會公益之維護,而有利於債權人金錢債權之實現,故均得爲執行之標的(強制執行法第122 條之4參照)。
- 四、就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金錢債權為執行時,如第三人不承認債務人之債權存在,第三人應如何處理?第三人如對執行法院之執行命令置之不理,有何後果?請說明之。(25分)

命題意旨	本題爲基本題型,旨在測驗同學對於其他財產權之執行,例如第三人有爭議時之處理方式。
答題關鍵	本題爲基本題型,並無特殊實務或學說見解,僅須對強制執行法第 119 條有基本掌握,並針對該條前 2 項之執行命令指涉範圍有所掌握即可。
高分閱讀	1.張登科,強制執行法,95 年 9 月修訂版,頁 461 以下。 2.楊與齡,強制執行法論,94 年 9 月修訂版,頁 596 以下。 3.董台大,司法四等強執第二回,頁 73 以下;總複習頁 18 至 20。

【擬答】

- 一、按執行法院發扣押命令,扣押債務人對第三人之金錢債權或其他財產權之前,勿庸詢問第三債務人,亦勿庸對該債權或 其他財產權是否存在等爲實質之調查與判斷。如該財產權之義務人(即第三人)對於債務人之權利是否存在、或其數額 有爭執,或有其他得對抗債務人請求之事由時,既與第三人異議之訴之要件不合,亦非執行程序上之瑕疵,不能依強制 執行法第12條所定聲明異議程序請求救濟,強制執行法乃特另設救濟程序,即於第119條第1項規定,第三人不承認債 務人之債權或其他財產權之存在,或於數額有爭議或有其他得對抗債務人請求之事由時,應於接受執行法院命令後十日 內提出書狀,向執行法院聲明異議,合先敘明。
- 二、承上,第三人既不承認債務人之債權存在,則應於接受執行法院命令後十日內提出書狀,向執行法院聲明異議。惟有爭執者,係此命令除扣押命令外,是否尚包括換價命令?有如下列不同見解存在:
 - (一)限於扣押命令:蓋執行法院發扣押命令時,並未調查債權或其他財產權是否存在及其數額,因此須藉第三債務人於 扣押命令後,對債權或其他財產權之存在與否與數額爲聲明,以確定債權等是否存在,進而決定是否爲換價行爲, 以及採何種換價行爲,如許第三債務人於換價命令後仍得異議,將使債權人及執行法院徒費換價程序。
 - (二)實務上,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六四項第一款,則規定第 119 條第 1 項之法院命令,包括執行法院依第 115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116 條第 1 項、及第 117 條對第三人所發之命令在內,故包括換價命令在內。
 - (三)小結:基上,如認爲強制執行法第 119 條第 1 項之命令僅限於扣押命令,則須於收受法院扣押命令後十日內提出書 狀聲明異議始爲適法;如認爲尚包括換價命令,即便第三人未於扣押命令後十日內聲明異議,仍得俟收受收取命令、

司法四等:強制執行法概要-3

移轉命令或支付轉給命令後再爲異議。

- 三、按強制執行法第 119 條第 2 項規定,第三人不於前項期間內聲明異議,亦未依執行法院命令,將金錢支付債權人,或將金錢、動產或不動產支付或交付執行法院時,執行法院得因債權人之聲請,逕向該第三人爲強制執行。準此,第三人於接受執行法院命令後,置之不理者,爲增進執行效果,避免因第三人輕視執行命令而增加債權人另行起訴之煩累,乃有本項規定之設,使債權人得逕向第三人爲強制執行。謹就其要件析述如下:
 - (一)須第三人不於接受執行法院命令後十日內聲明異議。
 - (二)須第三人未依執行法院命令,將金錢支付債權人,或將金錢、動產或不動產支付或交付執行法院。詳言之,即第三 人不依執行法院所爲收取命令、支付轉給命令或交付命令履行時,始有本條之適用。如法院所核發之換價命令係移 轉命令時,該命令一旦生效,執行程序即告終結,不得逕向第三人爲執行。
 - (三)須依債權人之聲請。

綜上,如第三人對執行法院之執行命令置之不理,且滿足前開要件時,得逕向第三人爲強制執行。此時第三人僅得以債務人之債權不存在、或其數額有爭執,或有其他得對抗債務人請求之事由,依強制執行法第 119 條第 3 項提起異議之訴,並於起訴後依同條第 4 項準用強制執行法第 18 條第 2 項之規定停止執行,併此敘明。